



单号:GR-91-01-02

招待费申请单

2019年 11 月 21 日

部门/申请人：综合管理部					
客人单位名称：					
招待人姓名	职 务	招待事由			备 注
集团杨总、刘明 总		洽谈北京转移物资及 QAD 业务			
主请人姓名	陪同人数	申请金额	签批额度	实际结算	备 注
公司领导	4	642 元		642 元	
领导签批：			经办人：刘新杰		
注：1、如特殊情况临时需要发生招待费,可先电话请示领导批准后补单据。					